

ICS 27.010
F 10
备案号：43905-2014

DB46

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46 297—2014

商场、超市单位电耗限额

Electricity Consumption Limitation for Supermarket Shopping Malls

2014 – 10-28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4章是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省节能监测中心提出并由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海南省节能监测中心、海南省标准化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柯水喜、冯农基、胡奖义、余欢、金佳佳、孙林芳、周然。

商场、超市单位电耗限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南省商场、超市运营过程中的单位电耗计算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营业面积 $\geq 6000\text{m}^2$ 的商场或营业面积 $\geq 2000\text{m}^2$ 的超市，在经营过程中单位电耗的计算与评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

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GB/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

GB/T 18106 零售业态分类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1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商场

在一个建筑物内，经营若干大类商品，实行统一管理，分区销售，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。

[GB/T 18106-2004. 零售业态分类 4.1.7]

3.2

超市

开架售货，集中收款，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。

[GB/T 18106-2004. 零售业态分类 4.1.4]

3.3

商场单位电耗

在年度统计期内，商场单位营业面积的电耗。

3.4

超市单位电耗

在年度统计期内，超市单位营业面积的电耗。

4 单位电耗限额

商场单位电耗和超市单位电耗用千瓦时每平方米 ($\text{kW}\cdot\text{h}/\text{m}^2$) 表示。当统计期为一年时，单位电耗限额见表1。

表1 商场、超市单位电耗限额值

类别	电耗 ($\text{kW}\cdot\text{h}/\text{m}^2$)
商场	≤ 280
超市	≤ 330

5 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

5.1 统计范围

商场、超市电耗的统计范围是统计对象在统计期内，实际耗电量的总和。

5.2 单位电耗计算方法

商场、超市单位电耗等于年度统计期内的电耗除以营业面积。商场、超市单位电耗以千瓦时/平方米表示，按照公式 (1) 进行计算。

$$E_{ed} = E_e / M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E_{ed} ——商场、超市单位电耗，单位为千瓦时每平方米 ($\text{kW}\cdot\text{h}/\text{m}^2$)；

E_e ——商场、超市电耗，单位为千瓦时 ($\text{kW}\cdot\text{h}$)；

M ——商场、超市营业面积，单位为平方米 (m^2)。

6 节能管理措施

6.1 能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应符合 GB/T 23331 的要求。

6.2 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应符合 GB 17167 的要求。

6.3 制定能源统计制度，科学、有效地组织能源统计工作，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，做好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的统计分析并归档。

6.4 企业应加强用能设备的检修、维护和保养工作，提高设备的能源利用率；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，对各种能源科学使用。

6.5 宜采用蓄能型制冷技术，提高电能利用率。